2026年和田市医共体远程诊疗及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包一）

（招标编号：HTSZFCGZBDL-2026-06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 25
（五）开标 27
（六）资格审查 28
（七）评标 28
（八）中标 30
（九）签订合同 32
（十）质疑和投诉 32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5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5
（十四）其他 39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40
1. 询问函格式 40
2. 质疑函格式 41
3. 投诉书格式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技术商务要求: 4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50
一、资格审查程序 50
二、资格审查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程序 52
三、评标标准 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资格证明文件 81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1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3
二、报价文件 95
一、开标一览表 95
二、分项报价表 96
三、商务技术文件 97
一、投标函 9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9
三、授权委托书 100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1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2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03
七、业绩证明文件 104
八、拟派项目团队 105
九、备品备件配置情况 106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108
十一、技术方案 109
十二、其他文件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年和田市医共体远程诊疗及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包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和田市医共体远程诊疗及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包一）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5号

项目名称：2026年和田市医共体远程诊疗及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包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36000

最高限价（元）：16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配套设备对接与培训。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心电采集设备142台、公共场所配备便携式AED50台，与原有50家已具备心电采集设备的医疗机构共同组建全市“心电一张网”，同时提供培训与技术指导，实现远程会诊、区域心电诊断、应急救援、远程教学等业务应用。常态化运营建设。建立常态化运营机制，对接北京援疆医疗机构，实现基层医院与区域内外专家医疗机构业务协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并完成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数据验证及接入，交付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

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内（指2026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指2026年7月以来）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或生产产品列表）须覆盖投标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销商/代理商）：

①投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③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3.2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告知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变更文件应一并提供）。

3.3 供应商补充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除上述资质外，还须提供：

按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类别，对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由供应商/经销商盖章即可，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3)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3号

联系方式：0903-25124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3-4号楼3-306

联系方式：0903-6588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471 联系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联系人：任国均 电话：0903-6588456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和田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医共体远程诊疗及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包一） 2.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5 号 3.采购内容：配套设备对接与培训。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心电采集设备 142 台、公共场所配备便携式 AED50 台，与原有 50 家已具备心电采集设备的医疗机构共同组建全市“心电一张网”，同时提供培训与技术指导，实现远程会诊、区域心电诊断、应急救援、远程教学等业务应用。常态化运营建设。建立常态化运营机制，对接北京援疆医疗机构，实现基层医院与区域内外专家医疗机构业务协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1636000 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此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援疆资金
6.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内（指2026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指2026年7月以来）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6）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或生产产品列表）须覆盖投标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销商/代理商）： ①投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③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3.2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告知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变更文件应一并提供）。 3.3 供应商补充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除上述资质外，还须提供： 按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类别，对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由供应商/经销商盖章即可，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公章。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心电图机（清单序号1）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任国均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提交方式：书面、电子邮件（文件发送至190283575@qq.com）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2868600000395 银行行号:1058 9600 0102 注：1、保证金缴纳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需在截止日时间之前到账，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或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拒绝评审； 2、供应商无须换取收据，投标文件内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投标保函凭证。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退付或电话咨询办理（0903-6588456）。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合同复印件； 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时间起算 90 日历天。
13.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14.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人，演示现场提供。

15.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进行。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报价较低的一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27.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8.	关于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对应产品类别的认证机构为准。
3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本项所称优先采购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品目清单范围，且未被标注“★”（即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主张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有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书的，该产品不视为优先采购产品，不参与本项排序，投标文件不因此作无效处理。 评标排序执行规则：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在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靠前；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优先采购产品合计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较高者排序靠前。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3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4.	质疑	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接收部门：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邮箱：190283575@qq.com 通讯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3-4号楼3-306 联系人：任国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5.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市财政局
36.	特别提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

		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及标“★”号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针对本项目，用户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演示并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备注：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年月日，则“近三年”是指年月日至年月日。 2.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

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

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实质性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见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最临近开标时间的一两天），错峰进行电子投标上传标书。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

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

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新疆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

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十四）其他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相关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便携式心电图机	142	台	1.用于对人体心电信号的采集、处理、分析、诊断，不接受心电采集盒模式。 2.触摸显示屏≥5 英寸。 3.A/D 转换：24bit。 4.采样率：≥64000Hz 5.防除颤类型：CF 型 6.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联网功能（同时支持 2.4G/5G 频段信号） 7.输入阻抗：≥60MΩ 8.噪声：≤15μVP-P 9.定标电压：1mV±1% 10.共模抑制比：≥120dB 11.耐极化电压：≥±950mV 12.频响范围：0.01—350Hz，全频滤波 13.时间常数：≥5s 14.支持检测佩戴单腔或双腔起搏器的患者的起搏器信号，并能做出清晰的标记。 15.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导联选择：支持标准十二导联、Cabrera 导联体系 16.具有手动、自动、节律采集一键切换按键，减少医生频繁设置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17.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18.增益选择：5、10、20mm/mV±3%，自动。 19.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3% 20.支持内置热敏打印功能 21.起搏检测：支持单腔、双腔心脏起搏信号检测 22.具有手动、自动、节律采集一键切换按键，减少医生频繁设置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23.输出格式：可以直接输出 PNG\PDF\JPG\XML 等格式，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24.　传输协议：支持 HTTP 文件传输协议 25.导联放置指示：具备导联放置指示，方便护士及实习医生使用 26.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持续工作时间≥5 小时 27.存储心电数据≥5000 份，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28.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29.诊断算法：采用 GLASGOW 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缺血、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 30.每台设备配备专用背包 ★31.必须与和田地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对接服务，实现和田市区域医疗机构业务数据上报，远程会诊业务、视音频通信互	

				联互通。【提供接口对接承诺函】	
2.	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	50	台	1. 整机重量（含电池）≤2.5kg。 2. 具备便携把手。 3. 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4. 设计使用年限≥8 年 5. 成人/儿童模式一键切换。 6. 电极片采用预插方式。 7.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操作时有蜂鸣声。 ★8.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20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75J，除颤能量固定不递增。 9. 开机到最大能量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 10. 开始 AED 分析到最大能量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11. 除颤后恢复时间≤2s。 12. 电池使用年限≥5 年，电池容量≥4200mAh，更换可无需借助工具。 13. 工作时间≥7 小时，可提供≥150 次最大能量除颤。 14. 电池电量低报警时，可以持续工作≥30 分钟或至少提供 15 次最大能量的电击。 15. 电极片有效期≥36 个月。 16.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图形提示。 17. 具有每天、每周、每月自检功能，并且主机状态指示灯可以显示自检结果。 18. 具有不同颜色的指示灯可自行判断设备状态。 19. 具有电极片查看窗。 20.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 21. 配置独立的蜂窝移动模块。 22. 每台设备需配置壁挂箱或者壁挂柜进行安装，箱体有使用步骤和说明。	

2.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并完成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数据验证及接入，交付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和田市卫健委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段验收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到货验收。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对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完好情况进行核验。核对装箱单、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随附资料，确认无误后签收。

第二阶段：交付验收。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接口对接完成、培训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运行状况、系统对接效果、培训成效等进行全面验收。

（6）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为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核验。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采购合同一致；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备运行正常，安装调试合格；完成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数据验证及接入，系统数据互通、运行稳定；完成操作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医疗器械注册证等）齐全；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全部满足。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开发/联调/数据验证费、培训费、检验检测费、验收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漏报、少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另行收费；合同期内总价不变，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付款方式和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调试完毕，培训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最终支付条款以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0）质保期：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便携式心电图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AED体外自动除颤仪质保期不少于5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及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的维护、调整服务。AED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电池、电极片等耗材。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11）培训要求：中标人须为使用及管理人员提供现场集中培训，内容包括便携式心电图机操作使用与维护、AED体外自动除颤仪使用及心肺复苏操作、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操作，采用理论讲解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并提供操作手册及培

训资料；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未通过考核的应补训至合格，培训签到表及考核记录作为验收依据；质保期内根据需求提供复训服务，其中AED复训每年不少于1次，使用人员调整或系统功能升级时及时提供补充培训；培训所涉师资、教材、教具、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的，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直至修复完毕。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免费巡检保养，出具巡检报告，并对AED电极片、电池等耗材有效期到期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的维护、调整及软件版本升级服务，确保系统数据互通、运行稳定。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8年。

★（13）包装与运输要求

中标人须采用原厂全新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装卸、保险及搬运至指定位置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设备送达后由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如发现包装破损、设备损坏、数量短缺或型号不符，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完成全部设备的就位、安装、调试及系统接入；负责完成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联调、数据验证及功能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互通；安装调试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因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安装调试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15）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须随设备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相关表格；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AED电极片、电池等耗材到期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8年，并按成本价供应。

（16）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软件及接口开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权引起的纠纷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对所购设备享有所有权，对随机软件及接口享有永久使用权；本项目如有定制开发的接口成果、技术文档及相关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限制采购人使用或后续维护。

（17）保密要求：中标人及其人员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患者信息、系统接口信息、网络架构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复制、留存、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质保期满而免除，违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组建满足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需求的专业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1名，安装调试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能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为中标人正式员工，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因人员资质不符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注：本采购需求标“★”的条款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内（指 2026 年 7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指 2026 年 7 月以来）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0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或生产产品列表）须覆盖投标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销商/代理商）： ①投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③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2.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告知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变更文件应一并提供）。 3.供应商补充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除上述资质外，还须提供： 按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类别，对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由供应商/经销商盖章即可，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

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优先采购产品合计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较高者排序靠前。

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6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8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符合□不符合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符合□不符合
4	报价有效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符合□不符合
5	交付时间	投标文件记载的交付时间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时间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符合□不符合
7	实质性要求响应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符合□不符合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不符合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不符合

以上符合性审查项全部符合的，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30
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每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可辨识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等。如不能体现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不予计分。（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所附的证明材料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5
质保期	在满足基础质保期（便携式心电图机≥3 年、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5 年）的基础上，便携式心电图机和 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各得 0.5 分，每类设备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①产品来源及渠道保障； ②质量检验措施； ③问题产品处理方案； ④维修维护及耗材保障方案； ⑤服务团队配置（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AED 培训师资等）； ⑥故障响应机制； ⑦问题处理与赔偿措施； ⑧退换货服务流程； ⑨长期服务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内接口维护、软件升级，质保期满后零配件供应、培训复训安排等）。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8
技术参数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1. 标注★为实质性核心参数，任意一项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0 分，每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本项 30 分为止。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④技术参数中要求提	30

	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内容的，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计划与货源保障； ②项目进度计划与人员管理制度（包括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师资等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 ③仓储场地与现场管理方案； ④质量管控措施； ⑤包装运输与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原厂全新包装、长途运输防护、运输保险、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接入、安装调试记录等）。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认定标准：评分标准中所有的缺陷认定标准**——方案内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缺陷：（1）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2）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逻辑矛盾；（3）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引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已过期失效；（5）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实施内容；（6）承诺事项无具体实施措施；（7）承诺事项无明确时间节点或无责任落实；（8）方案内容与项目地点、区域、实施场景等信息不符。	10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含便携式心电图机操作使用与维护、AED 体外自动除颤仪使用及心肺复苏操作、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操作）； ②培训师资资质（AED 培训师资须持有红十字会或急救中心颁发的有效师资证书）； ③培训方式与考核标准（须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未通过考核的补训至合格）； ④复训安排（质保期内 AED 复训每年不少于 1 次，使用人员调整或系统升级时及时补充培训）； ⑤培训费用承诺（师资、教材、教具、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注：所有方案类评分项，缺陷认定标准统一适用实施方案中列明的缺陷认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金额：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____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____

□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____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

大写：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

大写：____（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

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

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提供相应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相应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内（指2026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指2026年7月以来）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相应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开标现场查询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提供相应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新疆）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新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①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或生产产品列表）须覆盖投标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销商/代理商）：

①投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②投标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③投标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覆盖投标产品）。

10.2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告知书）；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变更文件应一并提供）。

10.3 供应商补充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除上述资质外，还须提供：

按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类别，对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仅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由供应商/经销商盖章即可，无需提供生产企业公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 ”中对应的“投标报价 ”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标的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

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列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等。

2.“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4.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				

说明：“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备品备件配置情况

（一）质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					

注：

1．本表所列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AED电极片、电池等耗材须在本表中列明，质保期内到期免费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质保期满后收费配件
2					质保期满后收费配件
…					

注：

1. 本表所列配件为质保期满后维修更换的收费配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作为后续维修最高限价。

2. 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3. 本表未列明的配件，视为免费提供。

4. 中标人应保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8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1	填写采购清单中第1项设备	（填写采购清单中第1项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X页）	
2		（填写采购清单中第2项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	（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X页）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中设备数量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逐条填写：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不得遗漏。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列：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简单拷贝复制采购需求原文。

“证明材料位置”列：如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须在本列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文件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